

臺中市第 111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遠雄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P.1 開發概況與報告書內容汽、機車數量與規劃戶數等量體資料不一致，請重新檢視。
2. 本案進離場動線皆會通過「臺灣大道三段/惠來路二段路口」及「臺灣大道三段/惠中路二段路口」，請補充調查，並納入報告進行分析。
3. 本案店鋪調查樣本中，顧客步行比例較高，請再重新檢視並說明。
4. 請說明裝卸貨車臨停位置，並加強規範勿臨停於路邊。
5. P.4-13 無障礙汽車設置於地下四層及地下五層，建議設置於較高樓層，以減少身障者繞行尋找車位之時間，並應鄰近梯廳。
6. 報告書 B1 有部分區域為綠化？請說明相關用途。
7. 地下層圖面機車位與報告書的機車位數量不一致，請再重新檢視。
8. 裝卸車及垃圾車之臨停需求請注意停車場淨高問題。

二、 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
2. 請說明是否設置無障礙機車位。
3. 無障礙汽車位調整至高樓層，避免用路人逐層尋找。

三、 交通工程科：B1 有裝卸車及垃圾車臨停需求請注意淨高及轉彎半徑。

四、 運輸管理科：P.4-12 停車場出入口警示燈是否設置，以提醒行人。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經查前次審查意見中，計畫書 P. 2-29 表 2.5-1 所列公車路線仍有缺漏，P. 2-30 表 2.5-2 亦仍缺少部分路線，且營運時間未見區分平假日，再請更正。

六、 停車管理處：

1. P.4-15~P.4-19 請標示場內行車動線與曲線半徑。
2. 本案汽車需供比為1,機車為0.98,建議多設置汽機車格位,保留成長空間,以避免停車格位不足。

七、林委員祥生：

1. P.1-4 頁 1.5 節內容有誤,請更正。
2. 請說明二房與三房住宅各多少戶?當地房價水準吸引一戶擁有二輛汽車住戶的可能性。
3. 請補充三家樣本店鋪的調查計畫及結果,本案僅規劃一戶店鋪,係引用三家店鋪的超商、藥局或生活館?
4. 本基地附近目前汽、機車停車需供比均已過高,若不再增設汽、機車格位,如何滿足未來成長需求。
5. 無障礙車位不只要鄰近梯廳,亦應提高至較高樓層。
6. 請標示充電車位數量及配置樓層。

八、楊委員宗璟：

1. 機車停車需求低估(第 3-6 頁)。
2. 機車進離場動線與汽車離場動線均有衝突,需妥善設置預告警告標誌(第 4-9 頁)。能否為機車規劃專用進出車道,避免與汽車混用。
3. 停車場出入口處與聯外道路垂直相交,期出入口應以喇叭口方式設計,以利車輛順利轉出轉入。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入口多採先進後出,然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為先出後進,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考量。另優缺點分析請再納入與隔壁商辦大樓晨昏峰進出之旅次特性差異。
2. 綠能車位有無預留管線,需在報告書做說明。

十、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第一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市政路,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刻正辦理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建設局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段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

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本案地號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舉辦國際賽事前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說明相關疏導措施。
2. 本案接駁車席位僅 2 席，是否足夠？基地內停車空間是否足夠停放，若不足請提出周邊道路管制作為。
3. 基地東側龍富七路出入口建請距離路口五公尺以上。

二、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停車場滿場機制為何？

三、 交通工程科：路口號誌最佳化僅分析一路口且僅縮短週期，請補充全面性路口號誌最佳化資料。

四、 運輸管理科：P.68 各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設置監視器。

五、 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本案將來可用於舉辦哪些多元大型活動？如演唱會、宗教法會等，因此 6000 個座位未必是聚集人數的最大值，交通衝擊不宜輕忽。
2. P.51 表 3.2-3 對國際賽事汽、機車的運具分配率 35%、28% 均有低估，市區公車則高估，汽、機車乘載率 2.8、1.8 亦有高估之嫌，請合理修正。
3. 在前述參數情境下，汽機車各有 360、542 停車位缺口，分別代表汽車 1008 人次、機車 976 人次需仰賴外圍停車轉乘，合計近 2000 人次如何順利接駁？
4. P.84 所述外圍停車場接駁班距 10-15 分一班，若以每 10 分鐘一班，每班 60 人計算，1.5 小時只能疏運 540 人，如何滿足近 2000 人的接駁需求？
5. 持有汽車証的汽機車始可進入本案停車場，未來應分別在哪些路口進行查驗與分流疏導？

六、 楊委員宗璟：

1. 機車地下停車場進場動線與汽車平面停車場進離場動線均有衝突，另外，機車地下停車場離場動線與汽車地下停車場進場動線亦有衝突，均需妥善設置預告警告標誌(第 65 頁)。
2. 汽車地下停車場離場動線與汽車平面停車場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善設置預告警告標誌(第 68 頁)。
3. 建議於所有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均設置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有壅塞狀況，即時派員赴現場交管(第 79 頁)。
4. 請確認外圍停車共可提供多少汽機車停車位(第 84 頁)。
5. P.71 請說明是否考慮機車低碳停車位，親子車位部分亦同。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環中路/龍富十路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 級，請補充相關賽事舉辦時之交通改善措施。
2. 請將鄰近生態公園衍生旅次及停車需求納入分析並補充相關基本資料。
3. 本案完工後請將相關停車資訊介接本局停車管理系統。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

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本案地號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及楊委員宗璟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清水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將鎮政路 360 巷納入出入口方案分析。
2. 中社路/港埠路時制設計號誌時相及週期請再確認。
3. 簡報 P.32 中央路路側進出口人行道退縮，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4. 基地停車場與東側公園的人行系統，請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內容。

二、 交通工程科：請將鎮政路 360 巷一併納入出入口方案分析。

三、 運輸管理科：P.81 各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設置監視器。

四、 停車管理處：P.27 圖說請標示曲線半徑。

五、 林委員祥生：

1. 運動中心員工及民眾進出的尖峰，未必是上班族的晨昏峰，如民眾可能平日主要在 17-19 時進入，20-22 時離開；假日 10-12 時、16-18 時各為進出尖峰，員工則配合中心開放時間與關閉時間進出，建議 3.2 節衍生交通量推估配合修正。
2. 運動中心員工預估 126 人，配合場館營業時間，其上下班時間較集中，因此衍生交通量分析應納入 3.2 節說明。
3. 調查朝馬運動中心以機車使用率為最高，為何本基地汽機車使用率分別為 57.2%、37.8%？機車需求是否低估，將影響停車位的需供比。
4. 本運動中心非常適合全家大小前來，因此親子車位僅設 4 席，明顯不足，請修正。

六、 楊委員宗璟：

1. 機車停車場進場動線與汽車停車場進離場動線均有衝突，均需妥善設置預告警告標誌(第 64 頁)。
2. 建議於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均設置遠端監視器，以便

於發現有壅塞狀況，即時派員赴現場交管(第 64 頁)。

3. 未來若交通局開放機車親子停車位之申請，再請考慮設置機車親子停車位。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基地周邊鎮政路 360 巷開闢狀況再請與建設局溝通，並確認相關開闢期程。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查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資訊管理系統，本案地號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